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表现资料，我们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我们同意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20年5月12日